

**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
承诺函**

鉴于：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出售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）51.26%股权及对博莱特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人声明并承诺：

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季长彬

张志鸿

申孝忠

郑恩泮

许深

李光

王德建

李建新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：

王东兴

蒋春兰

张晓丽

李星华

党良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：

马立臣

李月刚

孙 健

刘长军

王兴华

赵黎明